

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908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人洁	因工作原因	张文慧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冯焕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金秀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5,977.0272万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运通达、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能运通	指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荣能	指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天璨	指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盛阳	指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盛宇	指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振阳	指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银阳	指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远途	指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京运通（香港）	指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安盛阳	指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宁京运通	指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嘴山京运通	指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桐乡京运通	指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湖京运通	指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善京运通	指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盐京运通	指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京运通	指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京运通	指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京运通	指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京运通	指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京运通	指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红日	指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运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ngyunto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Y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慧	鲁炳波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传真	010-80803016-8298	010-80803016-8298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yuntong.com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3,690,811.93	261,575,574.66	2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05,960.20	39,698,991.90	2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38,559.72	28,142,250.97	27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28,728.20	-370,982,893.9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7,550,534.73	3,766,333,088.13	2.42
总资产	6,844,182,337.25	5,400,379,490.41	26.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2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08	增加2.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0.76	增加2.03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70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1,01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09.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85,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82,10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77,136.01	
所得税影响额	-6,795,194.63	
合计	27,467,400.4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光伏行业形势持续好转，公司各项业务进展较为顺利。公司实行集团化管控的整合成果逐步显现，四大事业部业务划分明晰，实现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业务间接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回暖并在公司的不懈努力下，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仍处于缓慢回升期，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贡献；而公司硅片业务则直接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回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上半年业绩起到积极的贡献作用。公司投建的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于报告期内实现并网发电，至此，公司已并网的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310MW（含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由于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半年，光伏发电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节能环保业务方面，山东天璨的无毒脱硝催化剂产品市场开拓成效明显，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但受市场竞争和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其上半年仅实现小幅盈利。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了环保工程公司，并且在短时间内取得了一定的业绩。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硅片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的良好势头，积极拓展高端装备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力争实现各项业务均能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促进公司业绩的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690,811.93 元，同比增长 24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05,960.20 元，同比增长 238.0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同比增长 220.0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03,690,811.93	261,575,574.66	245.48
营业成本	656,914,203.32	152,597,526.75	330.49
销售费用	7,562,775.04	4,802,077.25	57.49
管理费用	70,774,078.90	42,068,875.67	68.23
财务费用	48,292,847.61	5,374,238.41	7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28,728.20	-370,982,893.9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78,737.86	170,463,436.13	-53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84,552.60	173,213,833.66	468.36
研发支出	30,109,365.47	12,711,084.21	136.8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硅片、脱硝催化剂及发电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催化剂收入增加导致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利息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对光伏电站的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致本期研发支出比上期有所增长。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12 号），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有序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执行，工作进展顺利。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48,333,332.91	28,519,973.96	40.99	724.48	1,054.94	减少 16.88 个百分点
新材料业务	585,487,011.90	496,618,628.65	15.18	375.13	381.31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业务	150,157,773.73	43,387,952.39	71.11	63.80	58.05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节能环保业务	98,845,337.56	71,463,951.27	27.70	943.69	984.94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备	48,333,332.91	28,519,973.96	40.99	724.48	1,054.94	减少 16.88 个百分点
硅棒	—	—	—	-100.00	-100.00	减少 25.77 个百分点
硅片	585,487,011.90	496,618,628.65	15.18	376.75	382.76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电力	150,157,773.73	43,387,952.39	71.11	63.80	58.05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无毒脱销催化剂	94,973,073.68	68,354,190.09	28.03	902.80	937.72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环保工程	3,872,263.88	3,109,761.18	19.69	—	—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北地区	126,845,532.44	38.37
华东地区	726,589,779.34	447.56
华中地区	5,021,600.00	不适用
华北地区	24,365,969.03	不适用
海外地区	575.29	-99.99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科技创新和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核心竞争力。

1、多产业布局稳固，综合实力提升

公司上市之初主要从事光伏设备、硅片和硅棒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设备业务受到强烈冲击，为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加快现有业务产业链延伸，并积极进入环保行业，通过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山东天璨，逐步实现多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涉足光伏发电领域以来，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导向，不断寻找优质投建目标，目前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达到 310MW，其中地面电站装机容量为 260MW，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为 50MW。除已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外，公司在浙江、宁夏、内蒙古等地均有新增项目正在筹备建设中，力争 2015 年年内并网发电，继续扩大装机规模。光伏发电业务的持续发展为公司贡献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和利润回报，并带动上游光伏设备及硅片业务的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自去年 7 月底产能提升至 50000 立方米/年以来，在近一年的时间里，不断开拓市场，努力提升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已有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新设成立了环保工程公司，并且在短时间内取得了一定的业绩。

2、产品结构完整，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事业部的主要产品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生长炉和区熔单晶硅炉是融合多学科的大型精密真空设备，生产过程复杂，需要较高的机械加工、炉体焊接及质量检测能力，公司在产品制造和工艺积累方面一直保持优势。公司拥有自己的制造基地，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精良的加工工艺，拥有技术水平先进、成熟稳定的机加工技师队伍，这使设备产品的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和交货期限等方面都能得到有效保证。目前公司机械加工、炉体焊接以及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的主要产品新型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具有高效、无毒、可再生等技术特点，适用于电力，玻璃，水泥、化工及冶金等行业的烟气脱硝，以及汽车尾气脱硝；相比于传统的钒钛系脱硝催化剂，稀土基脱硝催化剂更加环保。国家环保部已发布通知，明确将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要求产生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大对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行为，这无疑将增加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使用单位的管理难度和成本，也突显出公司新型无毒脱硝催化剂的技术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推广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企业。

3、财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这一平台，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多种资本工具，除使用银行信贷等渠道获取资金外，还积极策划从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24,850,0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90,650,000.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215,500,00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88.47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天能运通	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32,500	1,533,587,169.14	425,559,348.37	17,937,469.21
无锡荣能	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多晶硅片的生产和销售	65.00	668 万美元	1,237,601,593.34	89,235,461.24	61,119,331.48
山东天璨	脱硝催化剂、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3,000	489,089,673.61	31,557,834.66	406,481.59
宁夏盛阳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18,500	307,285,493.80	238,094,913.40	13,776,653.88
宁夏振阳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31,500	1,064,317,687.57	451,416,028.67	45,375,751.13
京运通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2,000 万港元	252,569,867.01	12,942,886.71	-3,285,511.09
宁夏盛宇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200	272,757,377.78	26,793,710.42	14,501,419.42
宁夏远途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25,200	448,313,660.57	256,889,281.86	4,889,281.86
宁夏银阳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25,200	446,760,322.70	256,387,056.69	4,387,056.69
海宁京运通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30,000	748,376,555.43	241,332,735.70	15,432,735.70
无锡京运通	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2,000	5,098,136.44	-1,863.56	-1,863.56
武汉京运通	发电、玻璃、冶炼及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研发、设计、技术转让、安装调试运行及项目总承包	100.00	5,000	6,632,074.20	121,943.65	121,943.65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硅晶材料产业园 (二期) 项目	700,000,000.00	服务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0	91,227,497.34	不适用
合计	700,000,000.00	/	0	91,227,497.34	/

硅晶材料产业园 (二期) 项目主要建设研发、服务楼，总投资 70,000 万元，建设期五年，服务楼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研发楼将择机启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988,513.60 元人民币（含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金红利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放完成。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5,977.0272 万股。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范朝霞女士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不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为 6.8%。该贷款由范朝霞女士委托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委托贷款已发放完成。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14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京运通达、冯焕培、范朝霞	因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承诺方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京运通达、冯焕培、范朝霞、京运通	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及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首次公开发行，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运通达、冯焕培、范朝霞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及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首次公开发行，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p> <p>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p> <p>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其他	京运通达、冯焕培、范朝霞	<p>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公司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运通达	<p>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p>	2015年3月2日，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冯焕培、范朝霞	<p>冯焕培、范朝霞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p>	2015年3月2日，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京运通达	<p>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p>	2014年9月1日，一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0	574,011,904	66.76	574,011,9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304,852	1.2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5,231	8,685,231	1.01	0	无		其他
田三红	6,733,900	6,733,900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53,410	3,653,410	0.42	0	无		其他
程卫东	3,000,000	3,000,0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绍兴三井实业有限公司	2,820,600	2,820,600	0.3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 3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25,829	2,425,829	0.28	0	无		其他
中铁宝盈资产-兴业银行-宝鑫 3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80,514	2,280,514	0.27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91,805	2,191,805	0.25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04,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304,852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5,231	人民币普通股	8,685,231				
田三红	6,7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3,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53,410	人民币普通股	3,653,410
程卫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绍兴三井实业有限公司	2,8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6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 3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25,829	人民币普通股	2,425,829
中铁宝盈资产－兴业银行－宝鑫 3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80,514	人民币普通股	2,280,51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91,805	人民币普通股	2,191,80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雍马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06,887	人民币普通股	2,006,8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574,011,904	2015 年 9 月 8 日	574,011,904	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文慧	副总、董秘	994,444	745,844	-248,600	二级市场买卖
朱仁德	副总	994,444	745,844	-248,600	二级市场买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1120031 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京运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娜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56,735,158.68	406,449,746.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3,920,230.00	7,77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469,800,086.79	316,094,423.59
预付款项	七、4	51,944,018.63	9,311,00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996,192.21	2,015,065.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47,067,610.50	50,995,19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469,631,777.68	752,593,29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494,687,979.68	311,961,226.52
流动资产合计		2,214,783,054.17	1,857,189,96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3,176,229,328.32	2,495,894,830.47
在建工程	七、10	321,309,146.42	735,868,974.90
工程物资	七、11	655,928,219.56	536,068.3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155,275,893.19	157,851,858.9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85,848,646.93	85,848,646.93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17,827,380.25	1,852,42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53,045,657.46	54,266,42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163,935,010.95	11,070,29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9,399,283.08	3,543,189,525.87

资产总计		6,844,182,337.25	5,400,379,49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350,931,020.44	1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697,351,425.33	362,898,951.86
应付账款	七、19	430,576,973.95	376,369,254.53
预收款项	七、20	117,269,541.41	67,837,40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3,199,749.06	4,319,392.87
应交税费	七、22	2,943,906.00	36,177,584.15
应付利息	七、23	2,469,445.07	717,337.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4	29,923,489.45	57,776,996.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244,400,000.00	96,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9,065,550.71	1,105,496,92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1,018,600,000.00	46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7	7,000,000.00	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28	80,000.00	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9	49,194,289.23	47,857,90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1,459,551.15	2,170,92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333,840.38	518,708,834.56
负债合计		2,955,399,391.09	1,624,205,75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0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1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2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3	965,397,551.95	874,180,10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7,550,534.73	3,766,333,088.13
少数股东权益		31,232,411.43	9,840,64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8,782,946.16	3,776,173,73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4,182,337.25	5,400,379,490.41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554,943.27	267,625,88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50,000.00	3,12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295,805,678.78	341,818,560.69
预付款项		36,728,646.97	98,602.47
应收利息		6,663,415.83	4,141,353.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230,125,431.31	1,430,486,685.73
存货		118,400,251.02	120,595,924.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8,075.96	8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12,156,443.14	2,168,737,01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909,012,041.30	1,884,162,04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581,245.10	402,224,092.83
在建工程		6,200,324.25	6,022,546.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027,154.15	84,171,766.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6,463.69	28,374,31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0,867,228.49	2,404,954,759.11
资产总计		5,423,023,671.63	4,573,691,77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000,000.00	9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3,516,000.00	262,031,251.86
应付账款		62,930,353.91	45,488,214.92
预收款项		107,363,785.99	55,675,056.72
应付职工薪酬		105,320.55	103,464.57
应交税费		983,802.14	34,955,821.14
应付利息		2,031,784.72	576,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73,970.27	26,692,94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6,505,017.58	538,523,15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5,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19,749.86	14,047,7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512.37	621,20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719,262.23	214,668,952.96
负债合计		1,676,224,279.81	753,192,105.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8,548,382.27	2,018,548,38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931,737.84	125,931,737.84
未分配利润		742,548,999.71	816,249,27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799,391.82	3,820,499,66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3,023,671.63	4,573,691,770.04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3,690,811.93	261,575,574.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903,690,811.93	261,575,574.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6,126,847.67	238,983,824.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656,914,203.32	152,597,526.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1,414,349.15	705,418.56
销售费用	七、36	7,562,775.04	4,802,077.25
管理费用	七、37	70,774,078.90	42,068,875.67
财务费用	七、38	48,292,847.61	5,374,238.4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11,168,593.65	33,435,68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6,309.60	21,363,59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5,858.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70,273.86	43,955,345.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48,374,037.92	3,890,67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640,616.40	296,45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704.85	1,70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03,695.38	47,549,570.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294,030.84	1,784,32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97,726.22	45,765,2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05,960.20	39,698,991.90
少数股东损益		21,391,766.02	6,066,25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597,726.22	45,765,2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05,960.20	39,698,99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91,766.02	6,066,252.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12,097,018.60	100,300,739.6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95,851,397.24	66,775,60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983.82	705,233.61
销售费用		1,788,716.15	2,252,132.21
管理费用		23,531,445.45	23,358,299.97
财务费用		22,600,677.21	-446,751.73
资产减值损失		-1,810,655.67	24,585,82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8,493,25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5,858.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38,545.60	1,563,650.32
加：营业外收入		331,500.46	572,27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4,111.50	1,96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91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31,156.64	2,133,965.34
减：所得税费用		-619,397.96	1,927,69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11,758.68	206,265.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11,758.68	206,265.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55,391.13	112,067,13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21.24	305,11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189,853,115.16	5,013,28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91,127.53	117,385,53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83,825.99	334,057,76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36,841.54	42,949,96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07,705.18	17,145,77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147,491,483.02	94,214,9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19,855.73	488,368,4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28,728.20	-370,982,89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50,000.00	421,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9.60	312,42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1.00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59,230.60	422,662,42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413,224.15	99,663,74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44,750.00	152,534,324.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214,479,99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37,968.46	252,198,9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78,737.86	170,463,43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276,242.66	298,813,562.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3,022,500.00	23,202,20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298,742.66	322,015,7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6,024,18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14,190.06	32,052,22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122,000,000.00	725,52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14,190.06	148,801,9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84,552.60	173,213,83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6,699.16	-294,95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9,612.62	-27,600,57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81,376.99	502,489,65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11,764.37	474,889,077.79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31,033.28	146,997,73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21.24	271,23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01,923.61	361,102,05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415,578.13	508,371,02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60,126.00	41,042,99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5,916.23	17,606,04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52,881.32	10,374,64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994,998.43	463,569,7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973,921.98	532,593,4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58,343.85	-24,222,41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505,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70,52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0,525.58	505,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1,474.63	1,044,06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50,000.00	314,205,41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1,474.63	315,249,48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49.05	190,100,51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5,76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00,000.00	12,185,76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28,185.84	22,433,22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0.00	510,2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28,185.84	72,943,45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71,814.16	-60,757,69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1.43	-3,52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99,170.17	105,116,88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57,513.44	338,918,23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58,343.27	444,035,119.76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33,150,726.00		874,180,105.35	9,840,645.41	3,776,173,73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33,150,726.00		874,180,105.35	9,840,645.41	3,776,173,73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17,446.60	21,391,766.02	112,609,21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205,960.20	21,391,766.02	155,597,72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88,513.60		-42,988,51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88,513.60		-42,988,513.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33,150,726.00		965,397,551.95	31,232,411.43	3,888,782,946.1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26,683,462.33		782,863,479.09	6,885,365.03	3,675,434,5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26,683,462.33		782,863,479.09	6,885,365.03	3,675,434,56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3,586.46	6,066,252.02	28,569,838.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698,991.90	6,066,252.02	45,765,243.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195,405.44		-17,195,40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95,405.44		-17,195,405.4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26,683,462.33	805,367,065.55	12,951,617.05	3,704,004,401.71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25,931,737.84	816,249,271.99	3,820,499,66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25,931,737.84	816,249,271.99	3,820,499,66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700,272.28	-73,700,27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11,758.68	-30,711,75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988,513.60	-42,988,51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88,513.60	-42,988,513.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25,931,737.84	742,548,999.71	3,746,799,391.8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9,464,474.17	775,239,304.40	3,773,022,43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9,464,474.17	775,239,304.40	3,773,022,43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89,139.97	-16,989,139.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265.47	206,265.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195,405.44	-17,195,40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95,405.44	-17,195,405.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9,464,474.17	758,250,164.43	3,756,033,292.87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三、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京运通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110102004252758。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与范朝霞夫妇。

所处行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本公司许可的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子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及太阳能发电。

主要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是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太阳能发电、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31 户，二级子公司 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0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太阳能发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

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

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

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

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专用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环保脱硝催化剂销售、硅棒和硅片销售、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设备、配件、环保脱硝催化剂的销售：对于由本公司负责安装的设备、环保催化剂的销售，以完成安装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本公司不负责安装的设备销售及配件销售，以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硅棒及硅片销售：对于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由本公司安排运输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客户验收并签字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太阳能发电：对于本公司利用太阳能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6.5%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5%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25%
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 母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6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 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3) 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4) 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的文件（鲁科高字[2013]32 号）《关于认定济南大自然化学有限公司等 422 家企业为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5) 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9 月 11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审批，本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财税[2013]66 号文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优惠。

(6) 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财税[2013]66 号文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优惠。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自 2017 年 2019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7) 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3 月 4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财税[2013]66 号文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优惠。

(8) 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9) 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0) 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 月 23 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23 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伏发电增值税 50%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639.38	187,556.78

银行存款	225,492,124.99	145,407,140.21
其他货币资金	431,023,394.31	260,855,050.00
合计	656,735,158.68	406,449,746.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31,023,394.31 元，其中：6,070,000.00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2,88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29,950,000.00 元为贷款保证金，392,123,394.31 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20,230.00	7,7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920,230.00	7,7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465,266.55	
商业承兑票据	36,450,000.00	
合计	121,915,266.55	

注：本期，本公司无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61,731.00	10.24	57,708,218.75	91.08	5,653,512.25	63,548,731.00	13.97	57,876,518.75	91.07	5,672,212.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696,554.33	88.30	83,250,180.19	15.23	463,446,374.14	382,375,126.25	84.04	72,653,115.31	19.00	309,722,01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4,008.00	1.46	8,353,807.60	92.27	700,200.40	9,054,008.00	1.99	8,353,807.60	92.27	700,200.40
合计	619,112,293.33	100.00	149,312,206.54	24.12	469,800,086.79	454,977,865.25	100.00	138,883,441.66	30.53	316,094,423.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492,846.00	16,643,561.40	90.00	个别认定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329,800.00	90.00	个别认定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4,860,000.00	90.00	个别认定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5,842,500.00	95.00	个别认定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128,056.15	95.00	个别认定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19,893,668.00	17,904,301.20	90.00	个别认定
合计	63,361,731.00	57,708,218.75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8,634,492.81	19,931,724.63	5.00
1至2年	29,722,370.41	4,458,355.56	15.00
2至3年	71,627,674.72	21,488,302.42	30.00
3至4年	7,164,444.58	3,582,222.29	50.00
4至5年	28,789,982.60	23,031,986.08	80.00
5年以上	10,757,589.21	10,757,589.21	100.00
合计	546,696,554.33	83,250,180.19	

注：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期末余额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8.00	3,898,807.60	95.00	个别认定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4,455,000.00	90.00	个别认定
合计	9,054,008.00	8,353,807.6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17,989.8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市绿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50,000.00	债务重组	双方协议	否
合计	/	750,000.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8,825,502.6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8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5,492,502.18 元。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516,065.36	99.18	8,889,379.04	95.47
1 至 2 年	359,254.27	0.69	344,664.93	3.70
2 至 3 年	68,699.00	0.13	76,964.54	0.83
3 年以上				
合计	51,944,018.63	100.00	9,311,008.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6,026,392.05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61%。

5、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96,192.21	2,015,065.52

合计	996,192.21	2,015,065.52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9,900.00	30.33	27,019,900.00	100.00		27,019,900.00	28.88	27,019,9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77,296.60	69.67	15,009,686.10	24.18	47,067,610.50	66,526,362.77	71.12	15,531,165.14	23.35	50,995,19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097,196.60	100.00	42,029,586.10	47.17	47,067,610.50	93,546,262.77	100.00	42,551,065.14	45.49	50,995,197.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100.00	单独测试减值
合计	27,019,900.00	27,019,9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96,039.72	1,609,802.00	5.00
1 至 2 年	2,163,021.00	324,453.14	15.00
2 至 3 年	4,963,605.33	1,489,081.60	30.00
3 至 4 年	22,228,254.60	11,114,127.30	50.00
4 至 5 年	270,769.46	216,615.57	80.00
5 年以上	255,606.49	255,606.49	100.00
合计	62,077,296.60	15,009,686.10	

注：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1,479.0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25,667,284.38	37,208,740.20
预付账款转入	48,964,900.00	49,164,900.00
其他	14,465,012.22	7,172,622.57
合计	89,097,196.60	93,546,262.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徕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货款	27,019,900.00	4-5 年	30.33	27,019,9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货款	21,945,000.00	3-4 年	24.63	10,972,500.00
无锡海关	保证金	19,630,000.00	1 年以内	22.03	981,500.00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管委会	拟投资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5.61	250,000.00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租金	4,882,825.33	2-3 年	5.48	1,464,847.60
合计	/	78,477,725.33	/	88.08	40,688,747.60

7、 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933,441.72	8,643,571.02	248,289,870.70	440,402,529.83	8,026,146.56	432,376,383.27
在产品	154,522,644.84	18,841,497.58	135,681,147.26	93,544,370.69	18,774,209.44	74,770,161.25
库存商品	89,009,622.85	3,443,592.99	85,566,029.86	248,510,710.05	3,361,866.37	245,148,843.68
委托加工物资	94,729.86		94,729.86	297,907.58		297,907.58
合计	500,560,439.27	30,928,661.59	469,631,777.68	782,755,518.15	30,162,222.37	752,593,295.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26,146.56	723,202.11		105,777.65		8,643,571.02
在产品	18,774,209.44	67,288.14				18,841,497.58
库存商品	3,361,866.37	81,726.62				3,443,592.99
合计	30,162,222.37	872,216.87		105,777.65		30,928,661.5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计提存货跌价的原材料本期部分实现销售
在产品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注: 由于下游客户对装备产品的需求变化, 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单晶硅片商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 导致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	7,744,750.00	8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86,943,229.68	311,111,226.52
合计	494,687,979.68	311,961,226.52

(2) 银行理财情况

项目	性质(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注1)	“日积月累-收益累进”结构性存款理财		85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2)	掉期交易	7,744,750.00	
合计		7,744,750.00	850,000.00

注1: 期初银行理财 850,000.00 元为本公司购买中国银行宏达北路支行“日积月累-收益累进”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 购买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本期已赎回。

注2: 期末银行理财产品 7,744,750.00 元为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宁波银行无锡分行购买的人民币掉期交易, 使用人民币 7,744,750.00 元以固定汇率 6.1958 买入 1,250,000.00 美元, 约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固定汇率 6.2703 卖出 1,250,000.00 美元。

(3) 待抵扣进项税情况

项目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3,528,075.96	

项目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77,183,980.72	39,125,755.21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138,328,889.28	70,551,335.12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24,242,412.37	28,059,269.96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60,036,674.69	72,259,875.52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38,286,353.64	4,765,487.91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39,493,528.93	4,774,986.79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20,294,852.05	23,112,975.1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57,771,682.01	50,244,764.63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13,270,120.33	18,216,776.28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2,753,829.27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8,100,208.42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1,719,288.46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1,335,346.73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5,864.43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576,702.28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7,483.24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7,936.87	
合计		486,943,229.68	311,111,226.52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0,578,442.01	651,729,340.52	14,901,701.30	19,350,642.45	1,617,384,849.03	2,833,944,975.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45,789.62	25,468,911.47	203,299.36	203,683.24	732,943,267.59	760,364,951.28
(1) 购置	869,280.00	12,864,111.16	203,299.36	203,683.24		14,140,373.76
(2) 在建工程转入	676,509.62	12,604,800.31			732,943,267.59	746,224,577.52
3.本期减少金额		210,000.00		11,301.02		221,301.02
(1) 处置或报废		210,000.00		11,301.02		221,301.0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532,124,231.63	676,988,251.99	15,105,000.66	19,543,024.67	2,350,328,116.62	3,594,088,625.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968,621.38	217,312,983.09	7,702,369.31	12,579,494.23	61,258,567.56	336,822,035.57
2.本期增加金额	9,065,694.91	30,345,071.76	921,377.81	1,197,358.69	38,383,530.88	79,913,034.05
(1) 计提	9,065,694.91	30,345,071.76	921,377.81	1,197,358.69	38,383,530.88	79,913,034.05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98,087.50		5,794.14		103,881.64
(1) 处置或报废		98,087.50		5,794.14		103,881.64
4.期末余额	47,034,316.29	247,559,967.35	8,623,747.12	13,771,058.78	99,642,098.44	416,631,187.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28,109.27				1,228,109.2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28,109.27				1,228,109.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089,915.34	428,200,175.37	6,481,253.54	5,771,965.89	2,250,686,018.18	3,176,229,328.32
2.期初账面价值	492,609,820.63	433,188,248.16	7,199,331.99	6,771,148.22	1,556,126,281.47	2,495,894,830.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3,343,489.06	20,899,319.74	1,228,109.27	11,216,060.05	
合计	33,343,489.06	20,899,319.74	1,228,109.27	11,216,060.05	

注：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单晶炉设备。由于受光伏行业的影响，单晶炉设备生产的产品市场低迷，导致实际使用量小于设计产量，因此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计提了 1,228,109.27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硅晶产业园一期 3#号厂房	78,994,061.26	正在办理中
通州区张家湾镇的房屋	15,465,293.86	该房屋建于 2001 年，当初缺建设报批手续，现取得房产证困难
山东天璨催化剂一期生产车间	27,724,546.66	尚未竣工决算
山东天璨催化剂二期生产车间	81,313,212.66	尚未竣工决算
合计	203,497,114.44	

(4). 固定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固定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刚线开方机（德国）	6,022,546.47		6,022,546.47	6,022,546.47		6,022,546.47
北京通州锅炉房、抛光车间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通州厂区锅炉改造	77,777.78		77,777.78			
天能在安装设备-3号厂房区熔	71,880,441.71		71,880,441.71	79,153,823.02		79,153,823.02
天能在安装设备-日常设备				133,333.33		133,333.33
荣能污水处理工程				530,930.00		530,930.00
宁夏银阳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97,873,036.82		297,873,036.82
宁夏远途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319,588,470.63		319,588,470.63
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海宁	88,985,798.33		88,985,798.33			
山东天璨干燥房工程				4,667,156.00		4,667,156.00
山东天璨消防工程	1,173,000.00		1,173,000.00			
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	60,877.20		60,877.20			
泰安盛阳 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9,238,567.50		29,238,567.50	27,899,678.63		27,899,678.63
石嘴山 20MWp 电站项目	24,099,794.87		24,099,794.87			
淄博 2.54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486,324.77		9,486,324.77			
金晶 2.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11,217.97		6,711,217.97			
嘉善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692,816.77		9,692,816.77			
平湖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8,876.94		1,298,876.94			
桐乡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272,017.94		59,272,017.94			
嘉兴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27,927.54		12,527,927.54			
海盐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2,387.04		402,387.04			
包头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78,773.59		278,773.59			
合计	321,309,146.42		321,309,146.42	735,868,974.90		735,868,974.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通州锅炉房、抛光车间	26.00		100,000.00			100,000.00	38.46	90.00				自有资金
北京通州厂区锅炉改造	26.00		77,777.78			77,777.78	29.91	90.00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 3 号厂房区熔	14,786.32	79,153,823.02		7,273,381.31		71,880,441.71	53.53	90.00				自有资金

荣能污水处理工程	800.00	530,930.00		530,930.00		6.64	100.00						自有资金
宁夏银阳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41,750.00	297,873,036.82	66,753,976.05	364,627,012.87		87.34	100.00						自有资金
宁夏远途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41,750.00	319,588,470.63	52,902,103.59	372,490,574.22		89.22	100.00						自有资金
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海宁	42,500.00		88,985,798.33		88,985,798.33	20.94	20.94	478,412.86	478,412.86	6.56			金融机构贷款
山东天璨干燥房工程	485.00	4,667,156.00		4,667,156.00		96.23	100.00						自有资金
山东天璨消防工程	172.30		1,173,000.00		1,173,000.00	68.08	95.00						自有资金
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	3,600.00		60,877.20		60,877.20	0.17	0.17						自有资金
泰安盛阳 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4,000.00	27,899,678.63	1,338,888.87		29,238,567.50	73.10	95.00						自有资金
石嘴山 20MWp 电站项目	16,400.00		24,099,794.87		24,099,794.87	14.69	15.20						自有资金
淄博 2.54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00.00		9,486,324.77		9,486,324.77	55.80	55.80						自有资金
金晶 2.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00.00		6,711,217.97		6,711,217.97	35.32	35.32						自有资金
嘉善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00.00		9,692,816.77		9,692,816.77	11.40	11.40						自有资金
平湖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000.00		1,298,876.94		1,298,876.94	0.76	0.76						自有资金
桐乡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		59,272,017.94		59,272,017.94	23.24	23.24						自有资金
嘉兴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00.00		12,527,927.54		12,527,927.54	14.74	14.74						自有资金
海盐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00.00		402,387.04		402,387.04	0.47	0.47						自有资金
包头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		278,773.59		278,773.59	0.07	0.07						自有资金
合计	280,395.62	729,713,095.10	335,162,559.25	749,589,054.40	315,286,599.95	/	/	478,412.86	478,412.8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15,977,113.27	536,068.39
太阳能组件	639,951,106.29	
合计	655,928,219.56	536,068.3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772,385.89	16,997,407.01	772,933.36	177,542,726.2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9,772,385.89	16,997,407.01	772,933.36	177,542,72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10,556.03	5,508,408.83	371,902.41	19,690,867.27
2.本期增加金额	1,633,404.27	910,816.37	31,745.16	2,575,965.80
(1) 计提	1,633,404.27	910,816.37	31,745.16	2,575,965.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43,960.30	6,419,225.20	403,647.57	22,266,833.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328,425.59	10,578,181.81	369,285.79	155,275,893.19
2.期初账面价值	145,961,829.86	11,488,998.18	401,030.95	157,851,858.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外,其他电站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13、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合计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65,076.41					33,965,076.41
合计	33,965,076.41					33,965,076.41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场地整理款	1,852,429.12	371,606.16	1,224,381.06		999,654.22
预付借款利息		16,910,000.00	82,273.97		16,827,726.03
合计	1,852,429.12	17,281,606.16	1,306,655.03		17,827,380.2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398,810.49	36,385,996.84	238,592,867.11	35,793,074.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250,895.03	12,637,634.24	96,885,358.13	14,588,517.08
收到的记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813,509.22	4,022,026.38	25,898,865.28	3,884,829.79
合计	353,463,214.74	53,045,657.46	361,377,090.52	54,266,421.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730,341.00	1,459,551.15	10,331,487.53	1,549,723.13
应收利息			4,141,353.85	621,203.08
合计	9,730,341.00	1,459,551.15	14,472,841.38	2,170,926.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64,796.62	8,197,047.74
可抵扣亏损	151,306,120.42	117,306,987.09
合计	166,370,917.04	125,504,034.83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可抵扣亏损中，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的亏损，无弥补亏损期限限制。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5,010,286.18	15,010,286.18	

2017 年	38,779,092.77	38,779,092.77	
2019 年	46,551,717.19	46,551,717.19	
2019 年	16,965,890.95	16,965,890.95	
2020 年	30,713,622.24		
合计	148,020,609.33	117,306,987.09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04,436,193.02	9,791,295.26
预付工程款	59,498,817.93	1,279,000.76
合计	163,935,010.95	11,070,296.02

17、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1）	97,931,020.44	10,000,000.00
信用借款（注2）	253,000,000.00	88,000,000.00
最高额授信合同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50,931,020.44	103,000,000.00

注 1：期末保证借款为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内保外贷借款 7,931,020.44 元；山东天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

注 2：期末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借款 88,000,000.00 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150,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7,351,425.33	362,898,951.8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97,351,425.33	362,898,951.86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3,673,972.11	342,142,938.89
1 至 2 年	23,918,430.90	12,745,907.35
2 至 3 年	17,895,285.22	18,203,909.49
3 年以上	5,089,285.72	3,276,498.80
合计	430,576,973.95	376,369,254.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52,1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Complete Glory Intl Ltd	5,084,929.00	货款尚未结算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396,303.42	工程款尚未结算
常州明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698,472.50	货款尚未结算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61,062.39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24,892,867.31	/

2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846,749.07	14,392,553.93
1 至 2 年	812,672.56	2,832,672.5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610,119.78	50,612,178.11
合计	117,269,541.41	67,837,404.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42,800.00	对方未提货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1,250.00	对方未提货
福建华晶硅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0.00	对方未提货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4,050,000.00	对方未提货
浙江新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对方未提货
合计	41,319,05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24,021.87	42,429,892.17	43,624,062.98	2,929,851.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371.00	4,031,037.06	3,956,510.06	269,898.00
三、辞退福利		180,000.00	1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19,392.87	46,640,929.23	47,760,573.04	3,199,749.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9,081.38	35,627,048.81	36,937,179.56	2,448,950.63
二、职工福利费		1,800,599.62	1,715,215.62	85,384.00
三、社会保险费	82,707.00	2,063,237.73	2,033,486.73	112,45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426.00	1,772,526.59	1,745,387.59	93,565.00
工伤保险费	10,420.00	153,313.89	149,338.89	14,395.00
生育保险费	5,861.00	137,397.25	138,760.25	4,498.00
四、住房公积金		1,912,447.40	1,912,447.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233.49	460,662.20	459,837.26	283,058.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13,958.74	13,958.74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84,198.37	84,198.37	
九、派遣人员劳务费		467,739.30	467,739.30	
合计	4,124,021.87	42,429,892.17	43,624,062.98	2,929,851.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2,346.00	3,806,368.60	3,736,809.60	251,905.00
2、失业保险费	13,025.00	224,668.46	219,700.46	17,993.00
合计	195,371.00	4,031,037.06	3,956,510.06	269,898.00

22、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2,626.57	19,896,398.34
营业税	196,675.13	169,495.67
城建税	30,751.12	1,406,537.58
企业所得税	641,911.31	12,488,600.50
房产税	475,742.99	474,683.64
土地使用税	486,217.65	454,392.65
个人所得税	593,486.04	117,226.05
印花税	209,338.28	110,899.00

教育费附加	13,179.05	602,801.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6.03	401,867.87
防洪保全基金	45,191.83	54,681.03
合计	2,943,906.00	36,177,584.15

2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37,660.35	624,937.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1,784.72	92,400.00
合计	2,469,445.07	717,337.51

2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65,776.91	1,134,444.25
1 至 2 年	285,160.00	26,641,702.54
2 至 3 年	26,371,702.54	850.00
3 年以上	850.00	30,000,000.00
合计	29,923,489.45	57,776,996.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祝社民	9,405,302.12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刘桂春	6,504,602.92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周放	5,977,203.07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何新平	2,636,999.27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唐建强	1,845,885.29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合计	26,369,992.67	/

注：公司与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原全体自然人股东祝社民、刘桂春、周放、何新平、唐建强就山东天璨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 18,58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累计支付 9,475.80 万元，剩余 9,104.20 万元应于第三期支付。由于原自然人股东协议约定的项目补助款等事项未按时实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9 月 23 日与山东天璨原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协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1）2014 年 9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0.20 万元；（2）未实现的项目补助款 2,636.70 万元，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山东天璨取得该款项，公司按原股权比例向原股东支付对价，如未取得，则双方不再结算支付；（3）剩余 2,96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再支付。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400,000.00	96,400,000.00
合计	244,400,000.00	96,400,000.00

26、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1）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2）	438,000,000.00	323,000,000.00
最高额授信合同借款（注3）	810,000,000.00	2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400,000.00	-96,400,000.00
合计	1,018,600,000.00	461,6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40.00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抵押金额 1,710.27 万元。

注 2：保证借款为（1）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借款 2,800.00 万，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800.00 万元，由淄博市鑫润担保有限公司，祝社民，沈树宝，何新平，黄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20,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000.00 万元担保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冯焕培及范朝霞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6,00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4）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借款 1,000.00 万和 14,000.00 万，担保人为本公司；

注 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借款为：

（1）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给予京运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5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或《最高额抵（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全额的担保。

①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②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④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⑤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⑥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⑦保证金质押协议：保证人为本公司；⑧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为冯焕培，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整；

(2)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3015S-001JK), 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 另签订了以下相关合同:①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权证价值为 60,000.00 万元; ②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振阳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 权证价值为 60,000.00 万元, 宁夏振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就上述质押的质押登记进行约定; ③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宁夏振阳 10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抵押物净值为 40,064.63 万元; ④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冯焕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3015S-001JK) 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奖励款	80,000.00			80,000.00	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

注: 专项应付款 80,000.00 元为淄政发[2013]41 号关于 2013 年度淄博市专利奖励的决定授予发明人祝社民重大专利奖以及依据淄高新管发[2009]1 号对新批准为省级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的奖励。

2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857,908.35	3,022,500.00	1,686,119.12	49,194,289.23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47,857,908.35	3,022,500.00	1,686,119.12	49,194,289.23	/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太阳工程补贴(注 1)	8,627,499.88		253,750.02		8,373,749.86	与资产相关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注 2)	5,420,250.00		74,250.00		5,346,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 3)	2,551,587.62		198,452.52		2,353,135.1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注 4)	4,143,352.43		283,152.06		3,860,200.37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注 5)	862,470.72		58,941.12		803,529.6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项目配套资金(注 6)	359,097.70		24,541.14		334,556.56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注 7)		310,000.00	20,102.94		289,897.06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注 8)		850,000.00	37,828.60		812,171.40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注 9)		212,500.00	4,959.94		207,540.0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注 10)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注 11)	1,880,000.00		60,000.00		1,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注 12)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注 13)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注 14)	19,552,250.00	1,650,000.00	645,840.78		20,556,409.2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注 15)	761,400.00		24,300.00		737,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857,908.35	3,022,500.00	1,686,119.12		49,194,289.23	/

注 1: 201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下拨的金太阳工程项目资金 10,150,000.00 元, 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本期摊销金额 253,750.02 元。

注 2: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贷款利息补贴京开财建[2011]002 号《关于拨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资金的函》, 本公司将 2011 年 1 月收到的补贴款, 计入递延收益。本期分摊金额 74,250.00 元。

注 3: 根据惠府发【2012】6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1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198,452.52 元。

注 4: 根据惠府发【2012】193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第一批扶持资金 5,04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分摊金额 283,152.06 元。

注 5: 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58,941.12 元。

注 6: 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24,541.14 元。

注 7: 根据惠经信综合【2014】21 号、锡财工贸【2014】153 号, 本公司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31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分摊金额 20,102.94 元。

注 8: 根据惠发【2014】1 号, 本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85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分摊金额 37,828.60 元。

注 9: 根据惠发【2014】1 号, 本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12,5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分摊金额 4,959.94 元。

注 10: 根据淄财企指[2014]5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扶持资金 1,4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注 11: 根据淄科发[2013]77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重点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60,000.00 元。

注 12: 根据淄科发[2013]65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政府补助 1,8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注 13: 根据淄科发[2013]41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注 14: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 7,000,000.00 元是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根据淄高新财发[2014]86 号, 淄高新财发[2014]37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2,85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淄财企指[2014]96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650,000.00 元。本期摊销 645,840.78 元。

注 15: 根据淄发改发[2013]233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81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24,300.00 元。

30、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合计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32、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合计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180,105.35	782,863,479.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4,180,105.35	782,863,479.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05,960.20	39,698,99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988,513.60	17,195,405.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5,397,551.95	805,367,065.55

注：公司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988,513.60 元（含税）。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2,823,456.10	639,990,506.27	230,231,031.78	139,689,428.14
其他业务	20,867,355.83	16,923,697.05	31,344,542.88	12,908,098.61
合计	903,690,811.93	656,914,203.32	261,575,574.66	152,597,526.75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55,425.13	70,2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476.43	370,514.99
教育费附加	286,918.48	158,79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278.97	105,861.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250.14	
合计	1,414,349.15	705,418.5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449,735.71	710,656.97
职工薪酬	2,429,398.69	1,725,646.62
业务招待费	438,057.26	646,449.63
差旅费	889,246.68	395,395.56
展览费	366,710.18	308,897.83
包装费	177,583.52	256,339.76
出口代理费	30.00	184,440.00
办公费		375,660.94
交通费		31,556.50
其他	1,812,013.00	167,033.44
合计	7,562,775.04	4,802,077.25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费	30,109,365.47	12,711,084.21
职工薪酬	11,962,879.62	10,734,081.23
诉讼费	5,500.00	405,653.00
折旧费	6,120,343.73	4,966,072.98
税费	5,317,254.36	2,931,734.77
无形资产摊销	2,472,996.23	1,937,807.88
咨询费	2,167,599.42	2,832,320.96
业务招待费	1,927,675.95	1,774,617.54
办公费	1,419,074.08	1,287,828.02
审计评估费		837,558.71
差旅费		620,062.35
车辆使用费		591,620.18
会议费		418,283.00
其他	9,271,390.04	20,150.84
合计	70,774,078.90	42,068,875.67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884,734.07	14,892,581.31
减：利息收入	-6,486,164.54	-7,563,495.9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78,412.86	-3,414,079.99
承兑汇票贴息	9,654,777.77	109,963.01
汇兑损失	18,969,637.73	1,977,992.76
减：汇兑收益	-17,267,819.27	-1,459,876.97
手续费		831,154.19
其他	1,016,094.71	
合计	48,292,847.61	5,374,238.41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296,376.78	29,533,911.58
二、存货跌价损失	872,216.87	3,901,776.40
合计	11,168,593.65	33,435,687.98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05,858.77
其他	6,309.60	9,257,736.28
合计	6,309.60	21,363,595.05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7,758.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7,758.1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3,451,019.12	3,637,935.49	3,451,019.12
其他	44,923,018.80	4,983.15	44,923,018.80
合计	48,374,037.92	3,890,676.77	48,374,03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稀土功能陶瓷烟气脱硝催化材料（成都光明）		675,000.00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83,152.06	283,152.07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331,500.02	253,750.02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金-固定资产贴息	198,452.52		与资产相关
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200,000.00	
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645,840.78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摊销（与资本相关部分）		74,250.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58,941.12	75,301.8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60,000.00	633,75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20,102.94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42,788.54		与资产相关
沙漠光伏电站温室高效利用及产业化示范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宁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	1,33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2,279.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技改补助	24,541.14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202,000.00	

2013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24,3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奖励	4,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四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198,452.52	
合计	3,451,019.12	3,637,935.49	/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两个诉讼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东方日升不服，于 2015 年 2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对方诉讼请求，无锡荣能于 2015 年 6 月取得执行款 14,953,957.00 元。东方日升的再审申请被最高院裁定驳回后，原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基本可以确定，但根据法律规定，日升公司仍有权向检查机关申诉，如检查机关认为其申诉有理决定抗诉，则上述两案的诉讼程序又将启动。但根据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律师认为该情形发生的概率很小，故本公司将收到的执行款与东方日升债权债务相抵后的余额 44,886,85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4,704.85	1,706.25	114,704.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704.85	1,706.25	114,704.85
债务重组损失	285,000.00		285,000.00
防洪保全资金	213,531.80	90,292.41	213,531.80
其他	27,379.75	204,452.25	27,379.75
合计	640,616.40	296,450.91	640,616.40

4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3,419.37	2,490,36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9,388.53	-706,038.05
合计	-294,030.84	1,784,327.03

注：本期当期所得税费用负数的原因为：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开国特备[2014]Y1 号《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业务备案回执》，对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执行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重组业务，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税务处理形成。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30,366,649.21	1,477,009.56
收回承兑保证金	136,368,370.00	

利息收入	5,996,568.65	1,281,992.47
政府补助	1,760,900.00	2,119,279.00
东方日升赔偿款	14,953,957.00	
其他	406,670.30	135,000.00
合计	189,853,115.16	5,013,281.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18,570,474.90	3,356,000.00
支付信用保证金	94,543,585.00	65,234,242.00
各项办公费、营业费等	27,882,478.03	8,129,652.62
中介服务费	1,979,494.55	1,391,004.54
海关风险担保金	3,710,000.00	
其他	805,450.54	16,104,020.67
合计	147,491,483.02	94,214,919.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214,479,994.31	
合计	214,479,994.3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022,500.00	8,44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等		14,762,200.86
合计	3,022,500.00	23,202,200.8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	122,000,000.00	
手续费		725,523.88
合计	122,000,000.00	725,523.88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597,726.22	45,765,243.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68,593.65	33,435,68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913,034.05	61,219,478.42
无形资产摊销	2,575,965.80	2,429,81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4,381.06	11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04.85	-246,05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08,139.67	-5,032,62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9.60	-21,363,59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763.59	-743,62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375.06	37,589.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756,027.41	-185,428,58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296,575.77	66,400,73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818,250.75	-367,573,951.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28,728.20	-370,982,893.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711,764.37	474,889,077.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081,376.99	502,489,657.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9,612.62	-27,600,579.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5,711,764.37	240,081,376.99
其中: 库存现金	219,639.38	187,55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492,124.99	145,407,140.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486,68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11,764.37	240,081,376.9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1,023,394.3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31,023,394.31 元，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238,780,776.66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 4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3ZY。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3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金额为 44,000.00 万元，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4ZY。2015 年 1 月 7 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10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金额为 60,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5S-001JK-002ZY。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1500000090264-1 号。
应收票据	3,354,730.00	作为开具 3,186,993.5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京运通办公楼	77,364,040.90	京运通房产证号为：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的办公楼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用于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海宁京运通 5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83,273,877.10	海宁京运通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价值 23,019.44 万元。该抵押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海宁京运通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 23,019.44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宁夏盛阳 3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44,326,062.85	宁夏盛阳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 10,406.0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盛宇 3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17,044,910.60	宁夏盛宇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 12,657.65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振阳 10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790,642,137.07	宁夏振阳 10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 40,064.6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无毒脱硝催化剂一期项目工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入固定资产）	27,724,546.66	淄国用 2012 第 F04578 号所载权利及地上物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权利价值 1,710.27 万元。该抵押用于 840.00 万和 660.00 万的长期借款。借款情况说明：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 日向建设银行贷款 660.00 万元和 840.00 万元，借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贷款期限分别为 52 个月和 51 个月，合同约定利率为起息日基本利率上浮 5%，并自起息日起至借

		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无形资产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	14,871,648.70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用于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毒脱硝催化剂一期项目工程	11,582,078.40	淄国用 2012 第 F04578 号所载权利及地上物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权利价值 1,710.27 万元。该抵押用于 840.00 万和 660.00 万的长期借款。借款情况说明: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 日向建设银行贷款 660.00 万元和 840.00 万元, 借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贷款期限分别为 52 个月和 51 个月, 合同约定利率为起息日基本利率上浮 5%, 并自起息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对子公司的股权	727,9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44,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1ZY。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44,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2ZY。2015 年 1 月 14 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60,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5S-001JF-001ZY。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30,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
合计	3,067,888,203.25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536,647.04	6.1136	3,280,845.49
欧元	2,770.19	6.8699	19,030.93
港币	133,735.48	0.7886	105,463.81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282,934.37	6.1136	1,729,747.57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4,148,123.91	6.1136	25,359,970.34
欧元	63,340.41	6.8699	435,142.28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

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 UnitA,5/F., MaxShareCentre, 373King'sRoad, NorthPoint, HongKong；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新设投资 10 家全资子公司。故本期新增合并 10 家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	嘉兴港区乍浦经一路 362 弄 16 号	2000 万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2000 万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2000 万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 11 层 1-4 号）	5000 万	发电、玻璃、冶炼及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研发、设计、技术转让、安装调试运行及项目总承包；汽油机及柴油机移动源脱硝催化剂产品及装置研发、设计、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 15 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200 万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 15 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200 万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 15 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200 万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2000 万	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2000万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大岱区域服务中心大岱村	200万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局审批为准)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1幢	生产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集中区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限单晶硅、多晶硅锭、硅片),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天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2层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12月28日);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惠农区石大路清华园小区6幢3单元302号	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市	UnitA,5/F.,MaxShareCentre,373King'sRoad,NorthPoint,HongKong	国际贸易	100		设立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光伏农业大棚)的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半,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9月12日,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	100		设立

			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光伏农业大棚）的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 9 号办公楼 102 室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原县	阳原县西城镇昌盛西街（宝丽城底商）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市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 110 号 2 幢 205 号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市	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 102-110 号南幢内一层 102 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县	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18 号 2 幢 313 室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 205 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以上不含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 801 室-H	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 1-3 幢 104 室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白云区蓝色港湾商业中心 C 区 2 号-308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201 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门公路 15 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门公路 15 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门公路 15 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港区乍浦经一路 362 弄 16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塔楼 11 层 1-4 号）	发电、玻璃、冶炼及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研发、设计、技术转让、安装调试运行及项目总承包；汽油机及柴油机移动源脱硝催化剂产品及装置研发、设计、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大岱区域服务中心大岱村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局审批为准）	100		设立

注：本公司子公司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阳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阳）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63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	21,391,766.02		31,232,411.4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26,065,361.68	311,536,231.66	1,237,601,593.34	1,139,705,101.95	8,661,030.15	1,148,366,132.10	462,255,284.83	326,067,012.41	788,322,297.24	752,289,659.01	7,916,508.47	760,206,167.4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57,020,951.44	61,119,331.48	61,119,331.48	83,777,382.77	277,822,817.88	17,332,148.63	17,332,148.63	-3,490,016.57

2、在二级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相关产品的生产（限审批后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许可项目除外）；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护；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6,647.04	6.1136	3,280,845.49	13,656.21	6.1190	83,562.35
欧元	2,770.19	6.8699	19,030.93	2,770.32	7.4556	20,654.40
港元	133,735.48	0.7886	105,463.81	201,462.95	0.7889	158,934.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2,934.37	6.1136	1,729,747.5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港元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03,000.00	6.1190	5,525,457.00
欧元						
港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148,123.91	6.1136	25,359,970.34	10,091,390.02	6.1190	61,749,215.53
欧元	63,340.41	6.8699	435,142.28	63,340.41	7.4556	472,240.76
港元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升值 10%	186,386.06	186,386.06	51,811.58	51,811.58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贬值 10%	-186,386.06	-186,386.06	-51,811.58	-51,811.58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17、2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2、信用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本附注七、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72,415,739.00	72,602,739.00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503,217.00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19,893,668.00	20,080,668.00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492,846.00	18,492,846.00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8.00	4,104,008.00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徕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注：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详见“附注七、3、应收账款”及“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1200 万元	66.76	66.76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冯焕培、范朝霞，其分别持有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3.37% 和 95.55% 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冯焕培、范朝霞	实际控制人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15年1月7日京运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宁夏振阳100%股权，质押物净值为60,000万元。

2015年1月7日宁夏振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宁夏振阳100MW太阳能发电设备，抵押物净值为40,064.63万元。

2015年1月7日，宁夏振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宁夏振阳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权证价值为60,000万元。2015年1月7日，宁夏振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就上述质押的质押登记进行约定。

②2015年3月16日，京运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京运通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京运通作为保证人为海宁京运通与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在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5年4月29日京运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天璨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京运通作为保证人，为山东天璨与该行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13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④2015年6月12日京运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京运通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4,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京运通作为保证人为海宁京运通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主合同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24,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⑤2015年6月12日京运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京运通向民生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5,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京运通作为保

证人为海宁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25,0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6 月 12 日，京运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海宁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等 3 幢厂房、门卫、水泵房的房地产，抵押物价值为 26,292.1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京运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海宁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2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质押物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物价值为 30,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海宁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23019.44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23,019.44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海宁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25,000.00 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应收账款。

⑥2015 年 6 月 24 日京运通与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京运通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京运通作为保证人为海宁京运通与该行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⑦2015 年 6 月 18 日京运通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京运通向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京运通作为担保人为海宁京运通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期间在该行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41	114.93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9 日范朝霞通过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京运通与范朝霞签订了《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京委托字第 57 号，期限 1 年，年利率 6.8%，按季结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范朝杰、冯焕平、范朝明、朱仁德、韩丽芬、黎志欣以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74,011,904 股限售股按照上述承诺本应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期，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

(2) 解决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冯焕培、范朝霞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及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新的承诺：“因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承诺方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及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3) 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及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高管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副总经理黎志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期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十分关切公司股票价格的大幅下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年度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控股股东将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近 6 个月内有减持行为的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主动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事宜待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实施。

(6)京运通达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7)冯焕培和范朝霞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十二、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向江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违约一案，浙江高院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14] 浙商终字第 24 号）、（[2014] 浙商终字第 25 号），判决如下：

（一）无锡荣能诉东方日升公司案

1、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甬商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2、东方日升公司向无锡荣能赔偿损失、及律师费共计 3,781.22 万元；3、驳回无锡荣能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东方日升公司诉无锡荣能案

1、维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编号为 RS-NR20100925 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止；2、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变更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无锡荣能返还东方日升公司定金 2,250.00 万元；4、无锡荣能向东方日升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计 63.58 万元；5、驳回东方日升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东方日升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对方诉讼请求，无锡荣能于 2015 年 6 月取得执行款 1,495.39 万元。东方日升公司的再审申请被最高院裁定驳回后，原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基本可以确定，但根据法律规定，东方日升公司仍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诉，如检察机关认为其申诉有理决定抗诉，则上述两案的诉讼程序又将启动。但根据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律师认为该情形发生的概率很小。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与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彩”）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订立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中彩向无锡荣能供应太阳能级多晶硅，无锡荣能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供货期为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供货数量每月不低于 40 吨。无锡荣能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无锡中彩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对方一直未及时供货。无锡荣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高院已作出判决（2014 苏商终字第 54 号），无锡中彩返还无锡荣能定金 2,186.10 万元，并支付无锡荣能律师费 20.51 万元，无锡荣能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2014 民申字第 1683 号）。

由于本案正在审理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2010 年 7 月 25 日，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宝”）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719010），约定爱宝以每台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6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后本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合同中的供货义务，而爱宝至今只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计人民币 660.00 万元，尚欠货款 540.00 万元。另本公司与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美”）就上述《定货合同书》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10），约定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爱宝支付本公司货款 54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亨美对爱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后被告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本公司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现强制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由于执行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2010 年 7 月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08），约定惠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4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第一批设备 12 台，但惠德公

司一直拖欠货款 615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后东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3 年 9 月 4 日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裁定，驳回对方诉讼请求，后法院依法于 2014 年 7 月向安徽惠德进行了公告送达。

由于该案正在审理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2010 年 9 月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XS/20100924078），约定合众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30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2,25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天长市百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设备，但合众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75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后担保人天长百盛提起了管辖权异议，北京市二中院 2015 年 8 月 5 日作出了（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07857 号裁定书，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由于该案正在审理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6）2010 年 6 月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搏”）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622），约定江西宇搏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0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江西宇搏交付了设备，但该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49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

由于该案正在审理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7）2010 年 3 月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佳”）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20100514），约定江苏宝佳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1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825.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朱仲宝作为担保方用全部个人财产为江苏宝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设备，但江苏宝佳一直拖欠设备款 41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民事判决书》（2013 扬商初字第 0107 号），裁定江苏宝佳给付欠款 410.00 万元及违约金 45.44 万元，朱仲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设立情况

（1）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设立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新能源办 21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 150222000017434），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國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八研究所签订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认购合肥红日 49%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98.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报告日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5,977.0272 万股。

3、子公司注销

本公司子公司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阳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阳）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63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933,247.87	66.53	57,708,218.75	20.61	222,225,029.12	275,166,356.76	58.53	57,876,518.75	21.03	217,289,838.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30,204.46	29.78	58,910,849.20	47.00	66,419,355.26	182,285,336.85	38.77	62,114,468.57	34.08	120,170,86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15,102.00	3.69	8,353,807.60	53.84	7,161,294.40	12,711,662.00	2.70	8,353,807.60	65.72	4,357,854.40
合计	420,778,554.33	100.00	124,972,875.55	29.70	295,805,678.78	470,163,355.61	100.00	128,344,794.92	27.30	341,818,560.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492,846.00	16,643,561.40	90.00	单项认定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329,800.00	90.00	单项认定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4,860,000.00	90.00	单项认定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5,842,500.00	95.00	单项认定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128,056.15	95.00	单项认定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19,893,668.00	17,904,301.20	90.00	单项认定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38,038,187.35			关联方，单项

				认定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78,533,329.52			关联方, 单项认定
合计	279,933,247.87	57,708,218.7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99,652.94	364,982.64	5.00
1 至 2 年	1,476,610.41	221,491.56	15.00
2 至 3 年	69,841,924.72	20,952,577.42	30.00
3 至 4 年	7,164,444.58	3,582,222.29	50.00
4 至 5 年	28,789,982.60	23,031,986.08	80.00
5 年以上	10,757,589.21	10,757,589.21	100.00
合计	125,330,204.46	58,910,849.20	

注: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96,919.3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津市绿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50,000.00	债务重组	双方协议	否
合计	/	750,000.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24,658,483.8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7.1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5,457,998.5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3,091,763.20	99.64			2,223,091,763.20	1,428,799,432.96	99.85			1,428,799,432.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8,776.78	0.34	955,108.67	12.75	6,533,668.11	2,185,924.56	0.15	498,671.79	22.81	1,687,25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0.02			500,000.00					
合计	2,231,080,539.98	100.00	955,108.67	0.04	2,230,125,431.31	1,430,985,357.52	100.00	498,671.79	0.03	1,430,486,685.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799,503,202.34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7,694,6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37,4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9,574,649.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8,05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4,894,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767,311.86			关联方，个别认定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3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19,658,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67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石嘴山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合计	2,223,091,763.2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32,546.23	331,627.31	5.00
1 至 2 年	28,320.00	4,248.00	15.00
2 至 3 年	18,780.00	5,634.00	30.00
3 至 4 年	282,754.60	141,377.30	50.00
4 至 5 年	270,769.46	216,615.57	80.00
5 年以上	255,606.49	255,606.49	100.00
合计	7,488,776.78	955,108.67	

注：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6,436.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2,015,780.12	1,951,829.32
往来款	2,229,064,759.86	1,428,799,432.96
其他		234,095.24
合计	2,231,080,539.98	1,430,985,357.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暂借款	799,503,202.34	2 年以内	35.83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借款	607,694,600.00	2 年以内	27.24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9,574,649.00	2 年以内	9.39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7,400,000.00	1 年以内	6.16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3,767,311.86	1 年以内	5.10	
合计	/	1,867,939,763.20	/	83.72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2,977,117.71	33,965,076.41	1,909,012,041.30	1,918,127,117.71	33,965,076.41	1,884,162,041.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42,977,117.71	33,965,076.41	1,909,012,041.30	1,918,127,117.71	33,965,076.41	1,884,162,041.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444,490,103.76			444,490,103.76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46,589.00			35,046,589.0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5,890,424.95			15,890,424.9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800,000.00			185,800,000.00		33,965,076.41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900,000.00			222,900,000.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850,000.00		5,850,000.00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918,127,117.71	24,850,000.00		1,942,977,117.71		33,965,076.41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一级子公司 31 个及二级子公司 1 个，其中未实际出资的子公司共计 15 个，分别为：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33,332.91	34,223,642.39	48,597,326.10	20,908,120.85
其他业务	63,763,685.69	61,627,754.85	51,703,413.58	45,867,483.62
合计	112,097,018.60	95,851,397.24	100,300,739.68	66,775,604.4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05,858.77

银行理财收益		6,387,397.26
合计		18,493,256.03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70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1,01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09.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85,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82,10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795,19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77,136.01	
合计	27,467,400.4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0.12	0.1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冯焕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